

2021(128)

常州工学院二期建设工程（I期）工程勘察（详勘）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常州工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工学院

勘察人：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7月31日

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1]0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按照2021年7月20日进行的常州工学院二期建设工程（I期）工程勘察（详勘）项目（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1]016；计划单号：210628012）的招标结果，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常州工学院二期建设工程（I期）工程勘察（详勘）。

1.2 工程建设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新龙二路以西，龙江路以东，辽河路以北，嫩江路以南。

1.3 工程规模：项目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 14840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60632 平方米。

1.4 工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常州市工程地质勘察专业统一技术规定》，《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18 等现行技术标准 and 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搜集场地及邻近区域有关工程地质资料、水文地质资料及工程场地地形图、有关设计资料、工程经验等；
- （2）查明场地的地质构造、地层结构、水文地质条件；
- （3）查明拟建场地特殊岩土的类型、分布和特征；
- （4）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分析和评价场地稳定性、地震效应；
- （5）收集周边资料，并判明水土腐蚀性；
- （6）收集周边资料，分析地基土特征，提交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指标和主要



设计参数：

(7) 针对总平面布置、基础类型选择、不良地质作用的治理和详细勘察阶段的重点工作内容提出建议；

(8) 出具符合相关专业规范要求的工程勘察报告；

(9) 配合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办理。

1.6 承接方式：委托。

1.7 预计工作量：勘察工作量满足发包人、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需求，如遇地层复杂，暗塘、暗浜，勘探孔需加深加密时，均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增收勘测费。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准文件（复印件）。

2.2 地勘设计需：

2.2.1 提供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九份。

第四条 工期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具备进场条件后 15 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报告。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为全费用价格，已包含各项税费。

4.2.2 本工程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初堪及详勘的勘察测试、试验、机械和仪器使用、技术劳务、管理、现场办公、生活设施、水电费（水源电源自行考虑）、交通和通讯设备、材料、服务、专利费用（如有）、后续服务费用、利润、税金

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发现天然地基持力层变化或建筑面积增加而需要补孔时，增加工作量的费用也包含在上述总价内。

4.2.3 合同价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配合等服务。

4.2.4 勘察过程中，若有变更，勘察人应按时进行修正并补勘。因建筑方案总平面单体建筑位置、层数、形状发生变更导致增加工作量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勘察费。

4.2.5 如现场条件等原因，导致勘察人需要采取控制点加密、加深勘探深度等措施的，相应措施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里，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

4.2.6 勘察人所勘察的场地具体情况及工程量由勘察人确定，发包人提供相关文件（包括总平图）作为参考。作为有行业经验的本合同勘察人负有勘察现场的义务，合同签订前勘察人已经仔细查看过现场，勘察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等为由，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4.2.7 勘察人已充分考虑到本工程工期紧张，相关赶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8 由于本工程须提供详勘报告，如发生二次进退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9 勘察费付费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形式，面积按160632平方米暂估，单价为：1.85元/m²，合同总金额（含税）为：¥297,169.2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贰角，增值税率：6%，最终按实际勘察面积结算。

分期按实结算，提交勘察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80%，待竣工验收并结算审定后付清。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

5.1.1 发包人代表姓名：何亮，联系方式：13912964192，负责合同履行，对勘察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5.1.2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按规定提供文件资料；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协助勘察人查清地下埋藏物。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归发包人所有。

5.2 勘察人

5.2.1 勘察人派驻场负责人姓名：邵建东，联系方式：13901428877、85330390，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勘察人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团队组成及分工以勘察人的投标文件为准。

勘察人派驻场负责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每周工作日期间驻现场不少于三天。发包人对驻场负责人的到场情况进行考勤，如其未做到，勘察人承担 3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应付合同款里扣除。发包人有权因勘察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勘察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2.2 派工程技术人员按勘察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本项目布孔图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勘察方案、勘察工作量，编制工程预算。

5.2.3 在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且勘察实施方案必须报发包方批准后实施；勘察过程中，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协调施工现场的矛盾；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勘察。

5.2.4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中间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5.2.5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

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

5.2.6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7 勘察人提交正式的勘察报告前，必要时“地基基础方案部分”和“结论与建议”两部分内容应与发包人协商讨论，以保证各项数据的经济性和可靠度。

5.2.8 勘察人应当准时参加主管部门及委托人要求的交底、地基验槽、桩基施工技术处理、验收及专家论证等工作，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

5.2.9 勘察人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并对因勘察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2.10 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严禁离开现场追记或者补记。勘察人承诺免费、及时、优质高效提供以后验收验槽等技术服务。

5.2.11 勘察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

5.2.12 由于勘察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勘察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岩土工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

5.2.13 勘察人应保证参与本次勘察工作的全部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经验，负责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并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如在工作过程中，勘察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则由勘察人自行负责；如因此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则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1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不准确，造成重大变更，相关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6.3 由于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造成施工工期延误或返工时，勘察

人按照第 5.2.12 承担费用，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勘察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照实际完成勘察合格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勘察人须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在任一期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勘察人另行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新北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报、电传、技术讨论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常州工学院

乙方：（盖章）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延陵中路 22 号

电话：0519-88510225

电话：0519-85330390

开具发票信息：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单位名称：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银行账号：320016285360525052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320400467283964D

91320400137173607P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张

19906113189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的廉政建设，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政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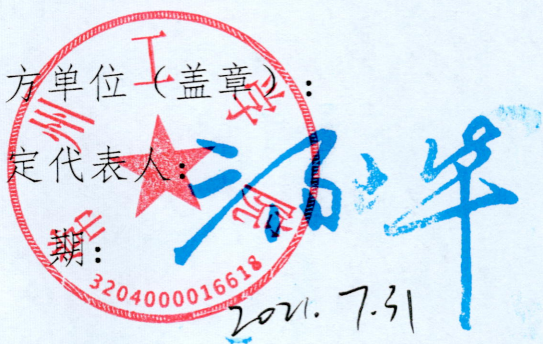
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7.31

